

# 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天城准许决字〔2025〕2-015号

株洲飞宏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26日提出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8月26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一条，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行政许可。

许可有效期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7日。

项目名称		项目地点	
项目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公司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

许可要求：严格按施工图中标注的范围和移栽苗木清单实施，做好施工围挡，注意要安全文明施工；加强栽后管理，确保成活并建立移栽台账。

株洲市天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年8月29日